

# 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人事处

人事发〔2018〕1号

---

## 关于重申职称评审纪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杜绝不正之风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，保证职称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进行，在《关于部署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评审纪律的基础上，现将职称评审纪律重申如下：

一、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学校相关工作制度，不得为参评人员打探相关消息、打招呼、拉选票等；严禁索要、接受参评人员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或有价证券等，严禁参加参评人员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。

二、参评人员严禁自行向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递送个人申报材料，以登门拜访、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形式向相关人员打探相关消息、打招呼、说情、做工作；严禁向相关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，严禁以各种理由宴请相关人员，安排娱乐活动。

三、各级评委要坚持“客观公正”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，遵

守回避制度、保密纪律；严禁通风报信、拉票，索要、接受参评人员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或有价证券等，严禁参加参评人员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。

四、参与职称评审的部门和工作人员，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，严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事项；严禁索要、接受参评人员赠送的礼品、礼金、或有价证券等，严禁参加参评人员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。

五、对领导干部违反职称评审工作纪律，一经查实，给予通报批评；对参评人违反评审工作纪律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且后 3 年不能申报，并给予通报批评；对评委违反评审工作纪律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及以后评委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；对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，一经查实，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的责任并给予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者，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欢迎广大教职工进行监督。

联系电话：86983323，86981806

电子邮箱：jiwei@upc.edu.cn ， teacher@upc.edu.cn

人事处

2018 年 1 月 4 日